**附件4**

**安徽医科大学2019级博士研究生户籍迁移说明**

**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转档案、户口。**

**全日制非定向**就业博士研究生入学时**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**（开学一个月后不再办理户口迁入）。**将户口迁到学校的学生于报到五日内前去学校保卫处户籍科交**：**安徽本省的考生只需交**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的复印件和户口本原件，还有户主和自己本人那一页的复印件（如果以前户口是集体户的交常住人口登记表）。**外省的考生新生报到时要交**户口迁移证的原件、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、迁移证和身份证叠加在一起的复印件。户口“迁移地址”要正确。新生户口迁移地址统一为：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81号安徽医科大学。户口迁移证、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必须一致，不能用别名或曾用名代替,如录取通知书和迁移证上姓名不一致时须于迁出前改正。所持身份证号码与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必须一致。迁移证上的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证号、出生地、籍贯、婚姻状况、迁移原因、原住址、迁往地址等项目要齐全。出生地、籍贯必须具体到：××省××市或××省××县。在户口迁移证的备注栏内用笔填写本人的身高和血型。迁移证右下角必须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，且盖章要清晰，户口迁移证上的内容不得自行涂改，出现差错得地方需加盖迁出地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或户口更正章。迁移证上的迁移原由是“大学以上学生招生”。安医大本校考生如果本科户口在学校的，学校保卫处户籍科会统一办理户口内转手续，不需要本人前来办理。安徽医科大学保卫处户籍科咨询电话：0551—65165595。